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第六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3.1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79.0870万元。

2、第十九条原为：公司的股份总额为1683.1万股。

现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额为2979.0870万股。

上述由权益分派导致的《公司章程》修改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弘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0日